**“四有”好老师终身成就奖和金质奖章荣誉称号**

**评选条件与奖励办法**

说明：以下内容摘自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设立“四有”好老师终身成就奖和金质奖章荣誉称号的决定》（师校发〔2017〕47号），并结合2020年1月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精神略有修订。

**一、“四有”好老师终身成就奖**

 1.奖励立德树人业绩卓著、长期投身教育教学一线工作、教龄30年以上、教育教学水平在校内外拥有极高声誉、在教育教学改革领域取得重大成果的我校全职在岗教师。

2.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两人（名额可空缺），每人奖励100万元。学校对获奖教师授予北京师范大学“四有”好老师终身成就奖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本奖励为终身奖励，不得重复评选。

**二、“四有”好老师金质奖章**

 1.奖励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教风端正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我校全职在岗专任教师（含专职辅导员）。此奖项从历届校级教学名师、最受学生欢迎的“十佳教师”、本科教学优秀奖得主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、十佳辅导员等校级奖励中择优评选。

2.候选人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，有教学任务的人员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64学时/年。现任校领导不得参评。

3.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20人，每人奖励10万元。学校对获奖教师授予北京师范大学“四有”好老师金质奖章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章和奖金。获奖者五年内不得再次参评该奖项。